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古巴.....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牙买加.....		3

* A/56/150。

** 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提出，以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提出，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2. 秘书长按照第 55/110 号决议第 8 段于 2001 年 5 月 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上述问题提供资料。
3. 截止 2001 年 7 月 3 日，收到了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牙买加。这些答复见下文；以后收到的答复将编入本报告的增编。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6 月 27 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特别重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古巴每年都与其他一些国家一起提出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都经上述两个机构通过，谴责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2. 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侵害了受胁迫国家的独立特性及其政治、经济及文化构成部分。此外，这种措施还会妨害其他十分重要的方面，例如妨害受到这种单方面政策损害的人民享受人权。经验显示，经济胁迫措施的最大受害者是人口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及残疾人。
3. 人权委员会一贯认为，实施单方面的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指标产生不利影响，并妨碍这种措施的受害者充分享受其权利。

4. 国际社会一贯反对实施这种政策和概念，认为这样做是公然违反规范国际贸易的原则、目标及准则。

5. 因此，绝对必须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采取的这类法律，并要求其立即予以废止，例如所谓的托里切科法和赫尔姆斯-伯顿法，这些法律直接妨害古巴人民享受人权，并违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各项协议，破坏维护更平等、安全、不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努力。

6. 上述法律是美国 40 多年来对古巴实施的罪恶的、种族灭绝性的封锁政策的组成部分，这一政策受到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再重复的一贯谴责。

7. 这种法律对古巴人民造成的损害，已经向主管司法机构证明，并大量地记载于秘书长每年在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

8. 美国对古巴实施封锁的战略目的是要扼杀古巴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所进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进程。

9. 美国连续十任总统的政府、议会成员、政府官员、代理人以及政府的非官方代表对古巴革命施加了种种破坏，包括实施政治压力使古巴陷于外交孤立；抵毁宣传；鼓动叛逃和非法移民；间谍活动；经济战以及各种暴力侵犯，包括颠覆、恐怖主义活动和破坏活动、生物战、组织武装团伙、策划并执行了数百次谋杀古巴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活动、军事侵扰、核灭绝威胁以及使用雇佣兵直接发动侵略。

10. 这些行径公然违反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其中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动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达到使之放弃行使主权以及取得其他利益的目的”。

11. 使用不计其数的经济及政治胁迫手段，以造成贫穷、匮乏、疾病和饥饿等方式，镇压古巴人民的抵抗

这是一场真正的经济战争，是对古巴人民的生命权、福利和发展权的残暴践踏。

12. 美国政府对古巴单方面实施的封锁遭到了国际社会几乎一致的谴责，但它对这一谴责不仅完全置之不理，反而颁布加剧封锁的新的法律、措施和规定，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13.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实现其帝国主义霸权的野心，对几十个发展中国家采取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4. 因此，古巴坚信，国际社会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应该继续表示坚决反对这种做法，并采取紧急措施，以有效实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谴责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各项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1年6月7日]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针对个别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对人权最公然的侵犯，其主要目的是侵害国家主权。
2. 美利坚合众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单方面制裁，因此严重妨碍了后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强烈要求美国解除其对世界上几个主权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4. 美国尽管遭到国际社会的反对，但它仍然决心通过继续实施专横的措施来影响国际关系，对此，联合国应给予应有的注意。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1年7月3日]

1. 牙买加政府一直支持联合国许多的有关决议，要求各国不要采取或实施包括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内的妨碍其他国家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2. 牙买加坚定遵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极为重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3. 牙买加从未通过任何会妨害任何国家领土主权、国家合法利益或妨害发展权——一项基本人权——的法律或措施。
4. 牙买加政府坚决反对国家立法的域外适用，因为这样做会侵害国家主权。